



就業保險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非自願失業者推介參訓流程

報告人：田旭智

104年4月10日

大綱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意旨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要件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對象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限制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標準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流程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意旨

查「就業保險法」第1條：「為提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保障勞工職業訓練及失業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特制定本法」。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領要件

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申領要件如下：「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對象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2項所定非自願離職者：

一

-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者。

二

- 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

三

- 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限制

- 一 • 參訓未滿30日者不得請領。

- 二 • 已結訓者，停止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三 • 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訓練單位即通知勞工保險局，停止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限制

四

- 於失業期間擔任公司負責人，已非失業勞工身分，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

-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如工作超過14日自行離職，不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包括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超過14日，及於職業工會或農、漁會參加勞保或農保超過14日退保者）。

六

- 職業工會會員未參加就業保險，無法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職業工會會員如為自營作業者，因其身分非屬受僱勞工，不適用就業保險；又會員如為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其勞工保險可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申報加保，但其於受僱期間如符合就業保險適用對象之規定，應由雇主申報參加就業保險。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限制

七

- 於受訓期間另有工作（含從事兼職工作或再就業後數日離職），不得繼續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八

- 已請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者，基於社會保險不重複保障原則，不得再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另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又領取老年給付者，即不再核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九

- 勞工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不得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限制



- 受扶養眷屬於同一期間已請領本法給付或津貼，或已由其他被保險人申請加給給付或津貼者，不予加計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請領勞工保險傷病給付期間不得同時請領就業保險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標準

被保險人因同一非自願離職之保險事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參加一次或多次之全日制職業訓練，其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發給6個月為限。**

每月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60%發給；中途離訓或經訓練單位退訓者，即停止發放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個月以上之畸零天數發放方式如下：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三十小時者，發給半個月；二十日以上且訓練時數達六十小時者，發給一個月。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退保後，於請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有受其扶養之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每1人按申請人離職辦理本保險退保之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10%加給津貼，最多計至20%。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補助流程

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2年內（98年5月1日修法前離職退保者為5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並開具「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被保險人應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職業訓練生活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至職業訓練單位報到並參加職業訓練。訓練單位應於申請人受訓之日，通知勞工保險局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勞工保險局於被保險人參訓滿1個月之翌日開始審核，經審核手續完備符合請領資格者，將於10個工作日內核付，約3至5個工作日逕將給付款項匯入被保險人所指定國內金融機構之本人名義帳戶。如經審核不給付或需補正資料案件，則寄發不給付通知函或通知補正函。超過上述時間未入帳，請洽勞保局給付處失業給付科電話(02)2396-1266，分機2862。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注意事項(一)

- 一 被保險人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時，原離職投保單位未依規定辦理退保手續者，經勞工保險局核發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後逕予退保。

- 二 被保險人無故不接受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參加就業諮詢或職業訓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拒絕受理失業給付申請後，被保險人如再提出申請，視為重新申請失業給付，應再有14日等待期。

- 三 被保險人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免試入訓於未實際到訓前，不應再予完成失業(再)認定。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注意事項(二)

四

- 勞工非自願離職後再就業，於工作14日內自行離職時，如經職訓諮詢裁量適訓而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以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五

- 從事新工作超過14日離職，因已屬穩定就業，無法再依原非自願離職事由，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注意事項(三)

六

- 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後，經推介參加臨時工作津貼、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等，於津貼給付期滿或計畫執行完成後仍未就業時，如經職訓諮詢適訓而參加全日制職業訓練者，得於非自願離職、退出就業保險之日起2年內，以原非自願離職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書，依規定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七

- 被保險人以被裁減員工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仍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勞保年資15年以上，被裁減員工續保：請洽勞保局(02)2396-1266分機3111。

免試入訓作業推介規定(一)

- 「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職業訓練免試入訓作業規定」第10點規定：

基於訓練資源分配公平性及有效運用原則，訓練單位及局屬就服站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訓練單位及局屬就服站**不得受理**下列失業者再次參加職業訓練：
 - 1.結訓學員尚處於**訓後三個月內**之就業輔導期間。
 -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本局及職訓中心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者**。
 -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係指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
 -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參訓紀錄**，且其訓後三個月內均無就業效果者。但能提供二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免試入訓作業推介規定(二)

- (二)取得免試職訓推介單之非自願離職者，如有下列情事，局屬就服站**不得再開立免試職訓推介單**，惟如經局屬就服站評估仍有職能落差而無法順利推介就業，就服員得基於專業判斷，開立一般職訓推介單以提供職訓推介服務，訓練單位並應配合職訓推介作業辦理：
 - 1.尚處於**訓後六個月內期間**。
 - 2.於中途離訓、退訓或訓期逾二分之一而提前就業之**次日起六個月內**。
 - 3.無「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而無法參加職業訓練」或「為參加職業訓練，需要變更現在住所，經局屬就服站認定顯有困難」等情事，而**未至推介訓練班次報到參訓者，於開訓之次日起三個月內**。
- 非自願離職者經免試職訓推介參訓，並於結訓後就業而再發生第二點所列非自願離職情事者，得不受前項原則限制。

職業訓練民眾權益維護事項(一)

- 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期限**：自報名日起至報名截止日止。
- 就業保險之非自願性離職者，如擬參加職業訓練，請務必於訓練班次**報名截止日期前**至各就業中心，經職訓諮詢適訓評估後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以免影響申領職訓生活津貼之權益。
- 如未經職訓諮詢適訓評估後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而**自行報名甄試錄訓者**，依規定**不得補開**職訓推介單。
- 若失業給付尚未請領完畢，請於職業訓練結訓後**翌日起**攜帶結業證書正影本至就業中心辦理失業認定。
- **具非自願性離職者身分之學員依規定「應優先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不予核發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職業訓練民眾權益維護事項(二)

- 為能讓民眾能有足夠時間瞭解職業訓練招生訊息，建議至少應有**30日宣導期**。若有**招生簡章**請寄至台南、永康及新營就業中心供民眾索取及一線同仁協助宣導。
- 學員報到參訓資料能於**即時**於TIMS系統登錄，已維護學員參訓權益。另學員**報名管道**請正確登錄。
- 目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已規範**不予錄訓**情形，若民眾有無法參訓情形，請協助委婉與民眾說明。
- 若民眾為就保非自願離職者須開立職業訓練推介單，請轉知民眾**應提早**前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職訓諮詢評估，以協助瞭解是否適訓。

職業訓練民眾權益維護事項(三)

遭遇問題	建議事項
<p>1.本中心雖已協助列印各全日制職前訓練課程資訊，但仍有多數民眾詢問補助地方政府之各訓練課程招生簡章。</p>	<p>建請辦理補助地方政府開課之訓練單位可將各招訓資料寄至各就業中心，或由市府訓就中心提供訓練課程明細簡章供民眾索取。</p>
<p>2.新申請補助地方政府開辦職前訓練之單位者，曾有收到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之職訓推介單後，請民眾改以特定對象身分參訓，造成民眾參訓期間健保補助與訓練津貼資格受影響。</p>	<p>如為新單位申請補助地方政府開辦職前訓練課程者，希望可詳細說明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之職訓推介單注意事項。</p>
<p>3.民眾知悉地方政府開辦的職前訓練課程後，符合非自願性失業者得申請開立就保失業者之職訓推介單，然系統上皆無法查詢課程資訊，影響民眾開立推介單之即時性與權益。</p>	<p>符合全日制職前訓練課程者，建請盡快將相關資訊鍵入台灣就業通(TIMS系統)中，以免影響開立職前訓練推介單時效。</p>



● **簡報完畢**
● **敬請指教**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
諮詢服務及給付科 田旭智
電話：06-6985945#1348
E-mail：rockten@wda.gov.tw